王沪宁12日出席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迎春座谈会，同宗教界人士共庆新春佳节，并代表中共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致以新春祝福

（据新华社）

（上接第一版）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监督二处处长杨亮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推动营造良好科研生态”体会深刻。“良好科研生态是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杨亮说，我们要当好科学事业的“护林员”，持续健全科研诚信制度体系，强化资金监管与使用效能，守护好学术净土。

近期，自然科学基金委启动重大非共识项目试点，支持风险高、争议大的重大原创性、颠覆性创新。作为项目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研究员周忠和与不同领域高水平专家经过深度辩论、充分研讨，遴选出具有价值的资助项目，支持科研人员大胆探索。

“基础研究是对国家未来的投资，更需要给予耐心和包容。”周忠和说，随着科学基金改革的深化，将推动形成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支持科研人员脚踏实地、久久为功，迸发出更多“从0到1”的创新活力。

人类要破解共同发展难题，比以往更需要国际合作与开放共享。近年来，自然科学基金委畅通国际合作渠道，实施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扩大基础研究高水平对外开放。

“总书记强调‘拓展国际合作空间’，为我们工作指明了方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际合作局局长范英杰表示，面向“十五五”，将进一步发挥科学基金独特优势，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构建全球科技合作网络，不断提升科学基金全球影响力和引领力。

连日来，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地质师郭旭升往返于油田现场和实验室间，忙着带领团队开展页岩油富集机理与高效开发前沿技术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油气领域的科技创新，目前页岩油勘探开发中的很多卡点堵点，根源在于原理没有摸清。”郭旭升表示，未来将着力攻克“卡脖子”难题，从源头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加快实现能源领域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记者**温竞华、胡喆**）

全国双拥办

组织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2026年春节专项慰问活动

本报北京2月12日电 记者**严珊、岳雨彤**报道：记者12日从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在2026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全国双拥办组织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2026年春节专项慰问活动，为边海防官兵送去节日问候和祝福。

此次活动中，来自全国21个省（区、市）302个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的党政机关干部、大中小学师生和乡村社区群众踊跃参与，通过写慰问信、绘手工画、制贺年卡、录制拜年视频等方式，为边海防官兵送去新春祝福；各地还精心准备包括慰问书信卡片、文创产品、生活用品和土特食品在内的慰问礼包，于节前寄送给驻守边海防一线的人民子弟兵；各部队通过写感谢信、视频拜年等方式，与慰问城市开展互动交流；部分受慰问基层连队与慰问省份中小学校，通过视频连线，开展“同升一面旗”国防教育活动。

全国双拥办同步指导各地开展“你为祖国守岁、我陪亲人过年”“致敬功臣、关爱军属”等拥军优属活动，帮助边海防官兵家庭解决现实困难，以一系列暖心举措提高军人军属幸福感获得感。

全国双拥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自2021年起，“情系边海防官兵”春节专项慰问活动已连续开展6年，为更好传递各地干部群众爱国拥军热情、激发边海防官兵卫国戍边斗志，今年进一步扩大了慰问对象覆盖面，军地双向互动、互受教育，共同续写爱我人民爱我军的时代新篇。

“清朗·2026年营造喜庆祥和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启动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记者2月12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为了营造喜庆祥和、积极向上的春节网络氛围，中央网信办决定即日起开展为期1个月的“清朗·2026年营造喜庆祥和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进一步聚焦春节期间网民常用的平台环节和服务类型，大力整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生态问题，为广大网民营造良好的春节网络环境。

专项行动着力整治4方面问题，包括：恶意挑动负面情绪、生成传播“数字泔水”等垃圾信息、炮制传播不实信息、为违法活动引流。其中，恶意挑动负面情绪方面，重点整治以“年货采购”“春节风俗比拼”等名义炫富斗富，恶意挑动攀比对立；借春节晚会、春节档影视作品、热门体育赛事等，组织参与网上“饭圈”活动，挑起拉踩互撕等。生成传播“数字泔水”等垃圾信息方面，重点整治利用AI等新技术新应用批量生成逻辑混乱、信息空洞、高度雷同的低质内容等。

根据工作要求，专项行动将压实平台责任，督促重点平台成立工作专班，加大对首页首屏、热搜榜单、热点推荐、PUSH弹窗等巡查力度，主动清理处置违法违规信息；严肃查处问题突出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账号及MCN机构，及时公布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和治理成效，形成有力震慑。

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记者**黄韬铭**）记者12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44.4亿元中央冬春救助资金近日已全部发放到位，累计救助2601万人，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

据悉，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印发通知进行部署安排，指导支持各地切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为确保中央冬春救助资金高效精准发放，应急管理部指导各地通过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规范开展申报、审批，精准确定救助对象，重点关注受灾特殊困难群体需求，加强冬春救助和低保、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机制有序衔接，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同时，持续跟进督促加快资金发放进度，深入组织开展抽查核实，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我国成功发射巴基斯坦PRSC-EO2卫星等7颗卫星

本报广东阳江2月12日电 **李宸**、记者**李伟欣**报道：2月12日14时37分，我国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在广东阳江附近海域使用捷龙三号运载火箭，成功将巴基斯坦PRSC-EO2卫星、港中大一号卫星、电力红外卫星A星、数天宇星03-05星、空间环境监测卫星共7颗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2月10日，由中铁十一局承建的西渝高铁嘉陵江特大桥首对斜拉索成功安装。春节临近，施工人员抢抓工期，确保重点工程建设进度有序推进。图为当日拍摄的西渝高铁嘉陵江特大桥建设现场（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记者 **唐 奕**摄

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

——二〇二五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综述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

“蝇贪蚁腐”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危害党的执政根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大事，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抓起，紧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更强决心、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深化正风肃纪反腐，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到新变化、得到真实惠。

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斩断伸向群众利益的“黑手”

“以前的村支部书记作威作福惯了，还骗取村里的钱去买房子，现在不当书记了也跑不掉！”

在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尚贤乡路边村党支部原书记黄某某被查后，群众拍手称快。2025年，吉水县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568人、留置16人，严查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纪违法案件。

办案是最直观的行动，也是最有力的震慑。2025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查办督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8116起，示范带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力办案，全国共查处相关问题96.7万起，处分62.7万人，移送检察机关2.2万人，坚决惩治基层“微腐败”。

护好学生“舌尖上的安全”。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园餐”管理突出问题整治，查纠食品安全和经费管理问题，推动打出智慧监管、阳光采购等一整套“组合拳”，膳食监督家委会覆盖率达100%，整治成效显著。

守好农民“钱袋子”。推动农业农村部组织摸清全国农村集体资产“家底”，集体账面资产总额达10.18万亿元。加强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问题排查，整改虚报、冒领等问题2200多个。

拧紧医保“安全阀”。聚焦医保领域，坚决斩断上下游骗保链条，推动国家医保局以高频次飞行检查震慑，全面推行药品“追溯码”防范。

……

坚决“撕开口子”“揭开盖子”“挖出根子”，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严字当头，强化办案引领，以办案带动整治全局，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人民群众身边延伸。

聚焦急难愁盼，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广大群众

“您好，我院现开展门诊预交金清退工作，您的诊疗卡内尚有余额，请及时提取……”

一条来自烟台市毓璜顶医院的退费通知短信，彰显集中整治带来的新变化。

自2025年起，烟台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立医疗机构门诊预交金清退，通过短信、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主动联系群众，线上线下清退资金2.2亿元。

2025年以来，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抓6个全国性整治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16项重大民生实事，覆盖衣食住行、生老病葬、安居乐业等20余个领域，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守住困难群众的钱。推动民政部门深入排查整改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有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推动各地纠正社会救助“应保未保”，新纳入低保1.4万人。

解决集中诉求的事。联动多方力量，攻坚投诉量大、久拖不决的民生难题。如针对“办证难”，推动6部门解决被查封、被房企抵押等制约办证突出问题，全国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房屋550多万套，一些群众拿到盼了多年的“红本本”。

用好为民服务的权。督促秉公执法、廉洁用权，助力营造和谐公平环境。纠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严查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4.5万个，推动完善扫码入企、包容审慎执法等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是题中之义，关键是要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一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解决问题、群众满意为标尺，通过推动解决一批深层次问题，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腐败有人查、问题有人管、利益有人护，不断凝聚民心，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注重建章立制，充分释放标本兼治综合效能

查办案件不是目的，推动治理才是根本。

在四川，省纪委监委推动优化“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运作模式，建立家长陪餐制度，邀请家长介入“校园餐”经营管理全程监督，切实提升监督精准性和实效性，推动校园食堂在阳光下运行。

在福建，省纪委监委推动省司法厅打造贯通执法、办案、监督的“闽执法”平台，对行政执法主体、人员、事项全程监督，涉企行政执法案件、行政罚款同比均明显下降。

在河北，省纪委监委出台8个整治项目办案工作指引，聚焦重点整治领域，逐个环节查摆问题表现，每类问题配附典型案例，针对性归纳核查办法，全面收录相关法规依据，强化系统指导。

……

只有把监督、办案、整改、治理有效贯通起来，才能从源头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2025年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既狠抓纠风治乱，又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推进完善制度、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利益常态长效机制。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必将以扎扎实实的整治成效、可感可及的整治成果赢得群众信任，让群众真正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新华社北京2月11日电 记者**孙少龙**）

（上接第一版）

（三）其所在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中，被发现存在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四）其所在党组织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暴露出的问题具有典型性、代表性，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整改；

（五）其本人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六）其他需要开展及时谈话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履行办公厅（室）职责的部门，下同〕负责组织监督谈话工作。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巡视巡察机构以及审计机关等相关单位立足职能职责予以配合，提出被谈话人人选的建议，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根据需要派员参与谈话。

第七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作为谈话人，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其中，对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开展定期谈话的，应当由上一级党委书记作为谈话人。

第八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根据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的实际情况确定谈话内容，做到直奔主题、直面问题，见人见事见思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只讲成绩不讲问题，防止当老好人、爱惜羽毛，防止面面俱到、走过场。

第九条 开展定期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认真做好谈话准备，对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法规文件，深入了解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有关情况。被谈话人应当认真对照上述法规文件开展自查，深入查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严格自律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开展及时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聚焦被谈话人存在的问题，做好谈话准备。

第十条 开展定期谈话，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被谈话人报告自查情况；

（二）谈话人通报有关情况、严肃指出问题；

（三）被谈话人就有关问题作说明；

（四）谈话人提出整改要求；

（五）被谈话人作表态发言。

开展及时谈话，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并形成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被谈话人应当围绕监督谈话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检视，在谈话结束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并将谈话后的思想认识、整改措施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其中，对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整改措施，应当向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

被谈话人应当在谈话结束后3个月内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应当汇总留存谈话记录、被谈话人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等材料，并将有关情况抄送本级纪律检查机关（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织（人事）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在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安排时，应当把开展监督谈话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责任的重要内容。

党委（党组）在每年年初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专门报告上一年度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将开展监督谈话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等相关考核工作中，应当了解下级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

第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在对下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意发现和推动解决监督谈话工作存在的问题。

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党委（党组）开展监督谈话情况、被谈话人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对于监督谈话中涉及党组织尚未公开的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一）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谈话职责；

（二）被谈话人在监督谈话中不如实报告情况；

（三）被谈话人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甚至顶风违纪；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军队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军队党委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一版）

《通知》强调，要严格监督查处，始终保持整治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突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用好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成果，注重加强提前分析研判，全面深入进行风险排查。对个别顶风违纪、铤而走险、冲击底线的苗头和倾向，要及早发现、及时处置。多措并举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等，对换届风气开展巡回督查。大会选举期间，上级要派驻督导组，对换届选举和会风会纪进行现场督导。有效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用好“12380”、“12388”等举报平台和信访、网络等渠道，及时受理、优先办理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坚持零容忍，对违反换届纪律、破坏换届风气的行为露头就打，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严肃通报问责。坚决打击诬告陷害、恶意举报等行为，对受到不实举报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澄清。

《通知》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压紧压实换届风气监督工作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要把抓好换届风气监督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与换届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增强合力。要把换届风气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内容，对因履职不力导致本地区换届风气不正、纪律松弛涣散，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换届选举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发现了不报告、不处置的，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责任。